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八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43235 號核備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經董事會 同意後得連任。

不擬或未獲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 董事會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 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 第 三 條 遊委會置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 員成員如下:
 -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科各推選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三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一人。
 -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 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第 五 條 校長候選人得公開徵選或由本校董事會推薦。
- 第 六 條 遊委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
- 第七條 遊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開會時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遊選二至三 人。

- 第 八 條 遊委會應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 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任之。
- 第 九 條 遴委會委員對於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
- 第 十 條 遊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遊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第十二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六個月前,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評 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做為參考。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